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級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及稽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日簽奉局長核准實施
107年10月30日第三季職安委員會修訂

111年7月27日第二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一、目的

建立本局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檢查」、「督導管理」及「安全稽核」三級管理機制，確保營運工作場所、履約工程施工期間作業人員安全，達成零職災目標，特定訂此要點。

二、依據

1.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2項訂定，並依第12條第1項第七款，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

三、適用範圍

1. 本局自行營運管理，有所屬勞工從事作業之工作場所(如：污水處理廠、截流站、抽水站等)。
2. 本局各科、室(以下稱契約執行單位)自辦發包、履約，交付承攬工程標案，在施工階段之作業。

四、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權責

(一) 本局「自行營運管理」，有所屬勞工從事作業之工作場所

1. 安全衛生管理(P-D-C-A)：流程詳第五點如附圖1。

文件名稱	股/承辦	科	行政職安科/安 衛稽核小組	職業安全衛生委 員會/水利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提出	審議/核定
自動檢查計畫	配合辦理	提出	初核	審議/核定
安全作業標準	配合辦理	提出	初核	審議/核定
安全衛生督導	配合辦理	辦理督導		
安全衛生稽核	配合/改善	配合/改善	辦理稽核	
檢查機構	配合/改善	配合/改善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2. 安全衛生督導管理層級(三級)如下表：

層級	負責組織及人員	安全督導管理工作	抽查頻率(至少)
執行檢查 (一級)	操作、維護、現場 巡查人員	1. 現場巡視	1. 每日
		2. 作業自動檢查 (依自動檢查及作業標準)	2. 作業前/定期
	承辦人員或監工	3. 監工工程案件	3. 每月 2 次
督導管理 (二級)	由股長或主管指定 人員組成內部編組 「 <u>安全衛生督導小組</u> 」。	現場巡視 安全管理檢點表 (表 7-1)	每月每場所督導 至少 1 次/件。
安全稽核 (三級)	由本局成立「 <u>安全 衛生稽核小組</u> 」,由 副總工程司召集。	依本局年度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辦理 內部稽核(表 7-4)。	每半年執行安衛 稽核 1 次以上

各級人員檢查、督導、稽核結果均應填列紀錄，並得視安全衛生執行成效或上級臨時交辦，隨時辦理不定期抽查督導及稽核。

為避免疊床架屋「安全衛生稽核小組」成員由本局「工程督導小組」及行政職安科成員 3~5 人擔任，成員每年需定期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本局自辦發包及履約之「交付承攬」工程標案

1. 安全衛生管理流程 (P-D-C-A)：流程詳第五點如附圖 2。

文件名稱	廠商	監造顧問	承辦/督導 (股)	契約執行單位 (科)	水利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提出	審查	初核	核定	
安全衛生業務督導	配合/改善	配合/改善	配合辦理	辦理督導	
安全衛生業務稽核 (監造上級單位)	配合/改善	辦理稽核			
安全衛生業務稽核 (本局)	配合/改善	配合/改善	配合辦理/改善	配合辦理/改善	辦理稽核
上級單位/主管機關 安全衛生查核	配合/改善	配合/改善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2. 第一類工程安全衛生督導管理層級 (三級) 如下表：

第一類工程：契約金額未達五千萬元或工期未達 6 個月之標案。			
層級	負責組織及人員	安全管理工作	抽查頻率(至少)
執行檢查 (一級)	廠商工地負責人 現場工程師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現場巡查、自動檢查表、安全管理檢查表 (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每日 作業前/定期 各工區隨機
督導管理 (二級)	1. 監造顧問公司	現場巡查、安全管理督導表(表 7-2、缺失項目參考表 7-3)	1. 每日/停留點
	2. 承辦人		2. 一次/件/月
	3. 股長。		3. 一次/件/月
安全稽核 (三級)	1. 監造顧問公司	1. 依監造計畫辦理。	1. 依監造計畫內容定期稽核
	2. 本局「工程督導小組」	2. 本局視危害風險程度，隨機抽查	2. 隨機抽查

3. 第二類工程安全衛生督導管理層級(三級)如下表：

第二類工程：契約金額五千萬元(含)以上及工期 6 個月(含)以上或有高風險危害之工程標案			
層級	負責組織及人員	安全管理工作	抽查頻率(至少)
執行檢查 (一級)	廠商工地負責人 現場工程師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現場巡查、自動檢查表、安全管理檢查表 (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每日 作業前/定期 各工區隨機
督導管理 (二級)	1. 監造顧問公司。	現場巡查、安全管理督導表(表 7-2、缺失項目參考表 7-3)	1. 每日/停留點
	2. 承辦人		2. 二次/件/月
	3. 股長		3. 一次/件/月
安全稽核 (三級)	1. 監造顧問公司上級管理督導	1. 內部稽核輔導(依監造計畫)	1. 依監造計畫內容定期稽核
	2. 本局「工程督導小組」	2. 內部稽核輔導	2. 每年 1 次 視危害程度，隨機增加次數

各級人員檢查、督導、稽核結果均應填列紀錄，並得視安全衛生執行成效或上級交辦，隨時辦理不定期抽查督導及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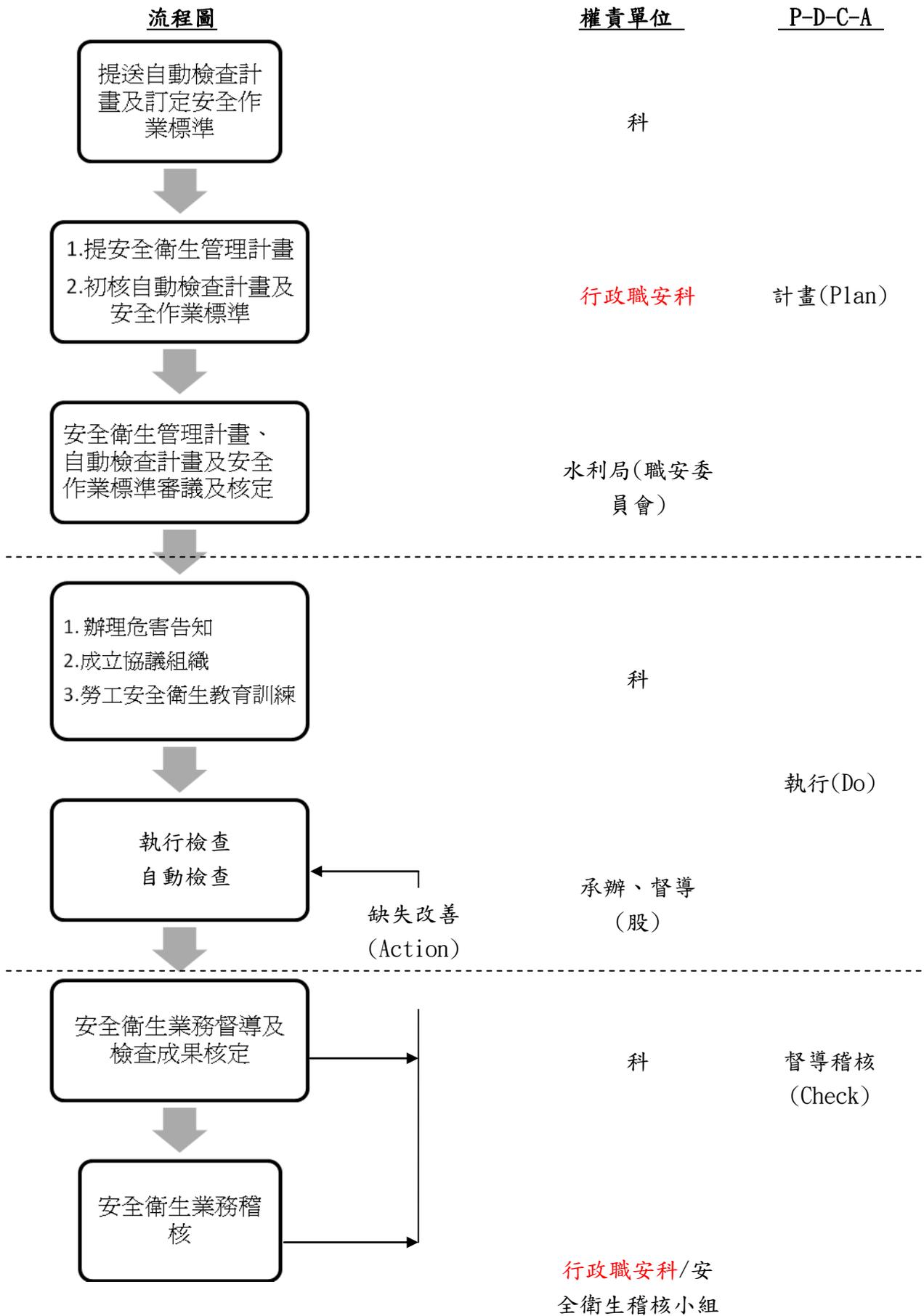


圖 1 本局所屬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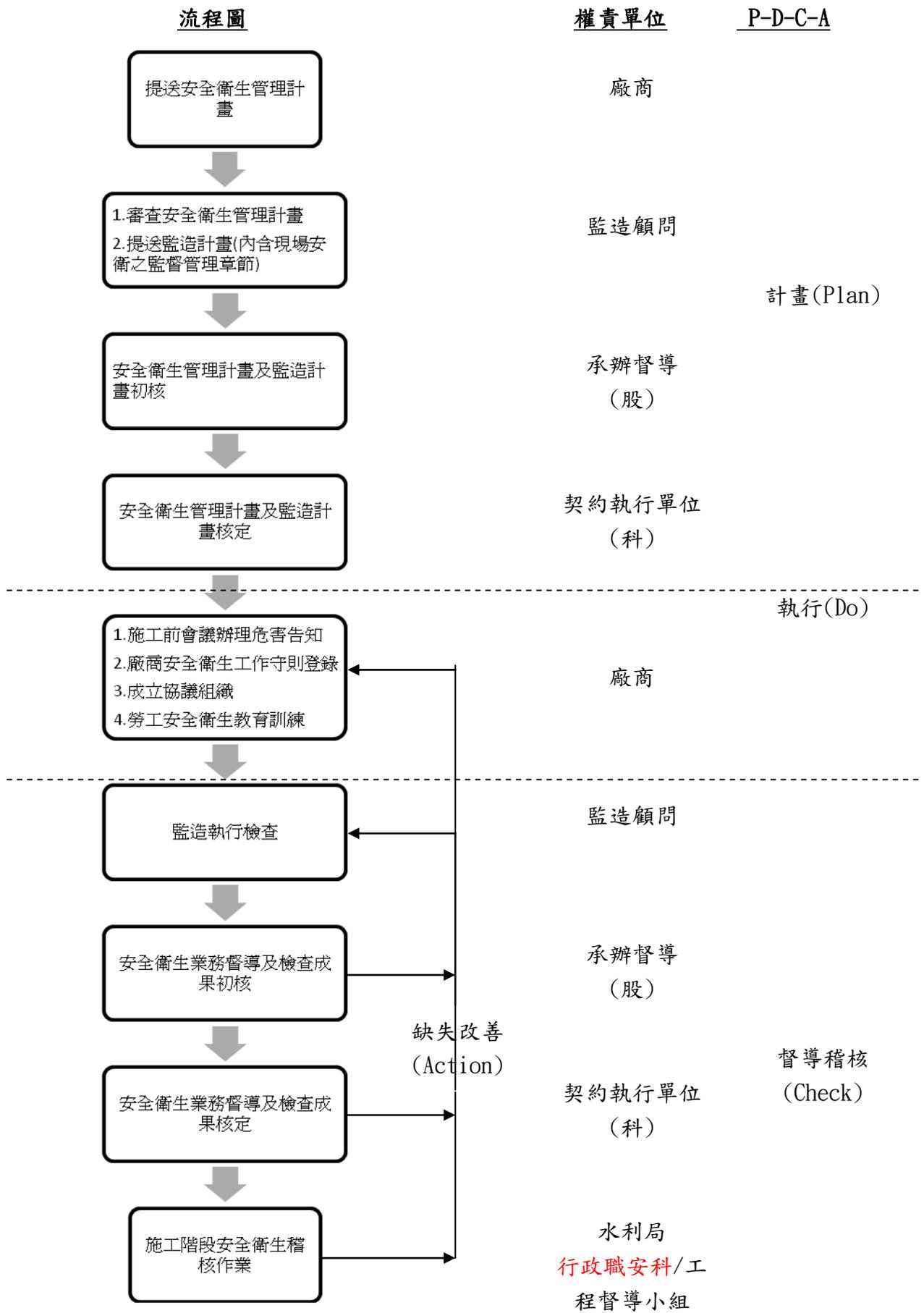


圖 2 本局所屬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圖

六、 獎懲

在安全衛生推動或執行上積極作為有具體貢獻者。依本局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辦法及職工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列入個人績效及公開表揚敘獎。

七、 表單

F7.1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F7.2 高雄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F7.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F7.4 自行營運操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內部稽核)督查表

八、 依據及參考文件

8.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8.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第12條、第12-1條)。

8.3 品質管理計畫。

8.4 安全衛生檢查作業程序書。

8.5 職災或工地重大事故處理通報流程

8.6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2}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七、 <u>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u> 。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事項： 於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u>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u> ；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u>職業</u>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第十四條	「機關(構)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查核工作」。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OSH7-F-01)_{1070403 版}

工程(派工作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 / (操作站)：

設備名稱或編號：

檢查項目	※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不合格者劃「x」，不適用者劃「/」。	檢查結果	檢查項目	※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不合格者劃「x」，不適用者劃「/」。	檢查結果
一、服裝、防護具(設施)、一般要求	電焊、乙炔切割及藥品添加人員是否穿戴必要之防護具(防護眼鏡、面罩、手套)		五、維設施	工地周圍之圍籬、交通錐、連桿、紐澤西、拒馬、施工告示牌及警示燈等交維警示設施是否確實設置且完好	
	人員上下工作井是否使用安全帶		六、機械防護措施	車輛機械行進中是否設置專人引導	
	人員是否穿著合格之服裝、工作鞋及手套			作業時是否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	
	人員是否均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作業(含潛水)前是否實施機具、設備、防護具檢點		七、捲夾被	工作場所是否整理預防該機械之翻倒、翻落	
	工地現場有無設置滅火器及醫藥箱			機械、設備、機具等傳動、轉動部位是否加裝防護罩	
	有無設置急救人員或作業主管		八、起重吊掛、物體飛落防止	吊鉤有無裝設防滑舌片	
有無人員於作業前或作業中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有無合格證書			
二、防火防爆	氧氣乙炔鋼瓶有無直立、固定及遮陽設施			吊舉物重量是否超過吊升荷重	
	氧氣乙炔鋼瓶有無裝設回火防爆裝置			是否禁止以單點吊掛方式吊舉物品	
	氧氣乙炔鋼瓶軟管、壓力表有無破損、損壞			吊舉物下方有無人員穿越或逗留	
	有無人員於作業區或存放區(氧氣乙炔鋼瓶、油料)吸菸			吊掛用具是否符合標準	
三、墜落防止	2公尺以上開口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起重機有無檢查合格證(3噸以上)或荷重試驗證明(未滿3噸)備查	
	安全護欄有無不必要之開口、有無變形或損壞		有無裝設過捲揚裝置，且作用正常		
	人員上下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是否使用爬梯、防墜器及安全帶		九、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是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局限空間作業告示牌」	
	安全護欄之高度有無超過90公分			作業前有無填寫「局限空間進入許可證」提出申請	
爬梯頂端自地面算起，有無設置至少60公分之扶手		進入作業前，是否設置四用氣體偵測器，並開機實施偵測			
四、感電防止	各用電設備電源側是否加裝漏電斷路器			作業現場是否設置「空氣呼吸器」及「氧氣急救器」	
	工地內分電盤、發電機、電焊機等用電設備是否接地			作業中是否實施氣體連續偵測(不得關機)	
	驗電棒測定有無完成斷電			有無設置「救生用三腳架」	
	電源線外皮有無破損			是否設置鼓風機並確實通風換氣	
	「禁止送電」掛牌及上鎖		「氣體偵測告示牌」及「人員進出管制牌」是否確實填寫		
	電源線連接處應以插座及插頭相接，不得裸接		是否設置缺氧作業主管(證照)，並於現場駐守		
	分電盤未使用時，開關箱應隨時保持在關閉狀態並掛牌禁止操作		有無設置監視人員並於現場駐守		
	地面潮濕或積水時，電線有無架高		十、衛生、溺水	工地之物料堆置是否整齊	
	電焊機有無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工地內外之垃圾、廢土、廢水有無立即清理，藥品添加周圍有無洩漏，管線壓力有無異常	
電焊機輸出端有無以絕緣膠帶包覆絕緣		臨水作業有無設置救生衣、圈及繩，出海潛水作業風浪有無安全顧慮			
電焊機電焊夾絕緣層有無脫落、損壞					
紀 其 錄 他					

督導人員：

股長：

F7.2 高雄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主辦工程單位)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施工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簽名
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簽名

督導人員：

股長或上級主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安全衛生管理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_____

監造廠商：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攬廠商：_____

位置地點：_____

項次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結 果		備註補充說明 (缺失扣點編號)
		有	無	
自主管理	1 有無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員？僱用勞工人數超過 30 人，有無設置報備合格及訂定工作守則？			
	2 安全衛生管理員有無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並留備紀錄？			
	3 有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並填報紀錄？			
	4 有無設置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是否將再承攬人全部納入？有無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留備紀錄？			
	5 有無依規定於事前具體告知分包商有關其本身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簽名留備紀錄？			
	6 有無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對一般或特殊作業勞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照片、師資及資格等)			
	7 危險性機械設備有無檢查合格證，是否選派具訓練合格人員操作？			
	8 有無建立安全衛生稽核計畫？承包商有無依計畫實施內部稽核工作、多久實施一次、稽核時所發現缺失部份有無追蹤查核改善情形，有無紀錄存留工地？			
	9 安全衛生內部稽核時發現再承攬人違反規定部份，如未改善時，有無依合約實施相關停止作業、罰扣款、限期改善等處分措施及紀錄？			
安全管理	1 防護具是否符合標準？			
	2 交維設施是否符合標準？			

	3	捲夾防止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4	墜落防止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5	感電防止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6	防火防爆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7	起重吊掛、物體飛落防止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8	局限空間作業有無危害防止計畫、許可制度、實施檢點、通風、測定、設置監視人員、作業許可、緊急應變措施？			
	9	衛生及防溺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現場 缺失 事項 紀錄	※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安全缺失項目紀錄。				
督導人員	審核： (股長或上級主管)				

F7.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僅列出安全衛生部分)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 Q：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1,-2]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承包商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4.01.02[-1,-2] 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未設置受訓合格之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4.01.03[-1,-2] 工程契約內未規定承攬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4.01.04[-2,-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

4.01.05[-2,-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4.01.06[-2,-4]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4.01.07[-1,-2]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4.01.08[-1,-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01.09[-1,-2] 未依工程會 92.07.23 工程管字第 09200305600 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4.01.10[-1,-2]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01.11[-1,-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承包商品管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4.01.12[-1,-2] 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並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4.01.13[-1,-2]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4.01.14[-1,-2]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4.01.15[-1,-2]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4.01.16[-1,-2] 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

4.01.18[-1,-2] 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4.01.19[-1,-2]未依工程會 97.01.08 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01.20.00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4）

4.01.20.01[±1,±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4.01.20.02[±1,±2]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4.01.20.03[±1,±2]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4.01.20.04[±1,±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4.01.21[-1,-2]未依行政院核定 97 年 1 月 23 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或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

4.01.22[-1,-2]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4.01.23[-1,-2] 未依工程會 98.08.26 工程管字第 0980038650 號函修正之契約範本，提高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

4.01.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4.02.01[-2,-4]無監造組織或監造計畫

4.02.01.00 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本項內容若未達查核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2.01.01[-1,-2]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

4.02.01.02[-1,-2]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3[-1,-2]未訂定對承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4[-1,-2]對承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5[-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6[-3,-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7[-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2]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9[-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2.02[-1,-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4.02.03.01[±1,±2]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4.02.03.02[±,±2] 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4.02.03.03[±1,±2]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有無訂定檢驗停留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4.02.03.04[±1,±2]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4.02.03.05[±1,±2] 發現缺失時，有無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4.02.03.06[±1,±2] 有無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計價或是否確實

4.02.03.07[±1,±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4.02.03.08[±1,±2] 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2.03.09[±1,±2] 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4[-1,-2]（刪除）

4.02.05[-1,-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 4.02.07[-1,-2] (刪除)
- 4.02.08[-1,-2] 施工品質或材料不符規定，未依約處置
- 4.02.09[-2,-4] (刪除)
- 4.02.10[-1,-2] (刪除)
- 4.02.11[-1,-2] (刪除)
- 4.02.12[-1,-2] (刪除)
- 4.02.13.00 建築師 (建築師法第 18 條)
 - 4.02.13.01[±1,±2] 未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 4.02.13.02[±1,±2] 未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4.02.13.03[±1,±2] 未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4.02.14.01[±1,±2] 未審核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 未審查施工圖說 未簽認監造計畫書
 - 4.02.14.02[±1,±2] 未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 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 4.02.14.03[±1,±2] 未親自執行簽證
 - 4.02.14.04[±1,±2] 涉及現場作業者，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 4.03.01[-1,-2] 無施工計畫書，或 未符合需求，或 未落實執行
- 4.03.02[-1,-2] 無品質計畫書，或 未落實執行或 未符需求
- 4.03.02.00 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查核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03.02.01[-1,-2]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 (查核金額以上需 9 項，1000 萬至 5000 萬至少 4 項)
 - 4.03.02.02[-1,-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 4.03.02.03[-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 4.03.02.04[-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 4.03.02.05[-1,-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監造單位訂定之限止點)，或檢驗頻率
 - 4.03.02.06[-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
 - 4.03.02.08[-1,-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 4.03.02.09[-1,-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 4.03.02.10[-1,-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
 - 4.03.02.11[-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 4.03.03[-2,-4] 施工日誌 未落實執行或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 記載不完整
- 4.03.04[-2,-4] 品管自主檢查表 未落實執行或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 4.03.05[-3,-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 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或 未符合工程需求
- 4.03.06[-2,-4]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 無缺失矯正預防，或 缺失未追蹤改善，或 未落實執行
- 4.03.07[-2,-4]] (刪除)
- 4.03.08[-2,-4]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 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 設置人數不符規定 品管人員未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4.03.08.00 品管人員(本項內容若未達查核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03.08.01[±1,±2] (刪除)
 - 4.03.08.02[±1,±2] 未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

記錄等 (品管要點-6)

- 4.03.08.03[±1, ±2] 未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品管要點-6)
- 4.03.08.04[±1, ±2] 未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網要等, 訂定品質計畫, 據以推動實施 (品管要點-6)
- 4.03.08.05[±1, ±2]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 (品管要點-6)
- 4.03.09[±1, ±2] (刪除)
- 4.03.10[±1, ±2] 不合格品之管制未依約處置

4.03.11.00 專任工程人員

- 4.03.11.01[±1, ±2] 未查核施工計畫書, 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第 35 條)
- 4.03.11.02[±1, ±2] 未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第 35

條)

- 4.03.11.03[±1, ±2] 未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營造業法第 35 條)
- 4.03.11.04[±1, ±2] 未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 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營造業法

第 35 條)

- 4.03.11.05[±1, ±2] 未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 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品管要點-7)
- 4.03.11.06[±1, ±2] 未填具督察紀錄表(品管要點-7) 或 未落實記載

4.03.12.00[±1, ±2] 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 32 條)

- 4.03.12.01[±1, ±2] 未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4.03.12.02[±1, ±2] 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4.03.12.03[±1, ±2] 未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 4.03.12.04[±1, ±2] 未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 4.03.13.01[-1, -2] 未依營造業法規定, 設置合格工地主任, 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3.02[-2, -4] 未依營造業法規定, 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 4.03.13.03[-1, -2] 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或 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或 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4.03.14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含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 4.03.14.01[±2, ±4] 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03.14.02[±1, ±2] 有無於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之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台構築、建築物拆除等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4.03.14.03[±1, ±2]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03.14.04[±1, ±2] 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 4.03.14.05[±2, ±4] 有無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
- 4.03.14.06[±2, ±4] 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4.03.14.07[±2, ±4] 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

4.03.14.10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 (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 尚包含下列事項):

- 4.03.14.11[±2, ±4] 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03.14.12[±1, ±2] 有無於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台、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4.03.14.13[±1, ±2] 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03.14.14[±1, ±2] 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03.14.15[±1, ±2] 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4.03.14.16[±1, ±2] 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4. 03. 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三)安全 (W3)：

5. 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

5. 14. 01 墜落防止

- A1 A2 5. 14. 01. 01[-2, -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A1 A2 5. 14. 01. 02[-2, -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A1 A2 5. 14. 01. 03[-2, -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 A1 A2 5. 14. 01. 04[-2, -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A1 A2 5. 14. 01. 05[-1, -2] 高差超過 2 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A1 A2 5. 14. 01. 06[-1, -2] (本項刪除， 5. 14. 01. 01 中可規範)
- A1 A2 5. 14. 01. 07[-1, -2]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 A1 A2 5. 14. 01. 08[-1, -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 14. 02 倒塌、崩塌防止

- A1 A2 5. 14. 02. 01[-2, -4]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
- A1 A2 5. 14. 02. 02[-2, -4]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A1 A2 5. 14. 02. 03[-2, -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A1 A2 5. 14. 02. 04[-2, -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
- A1 A2 5. 14. 02. 05[-1, -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A1 A2 5. 14. 02. 06[-2, -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 14. 03 感電防止

- A1 A2 5. 14. 03. 01[-1, -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A1 A2 5. 14. 03. 02[-2, -4]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A1 A2 5. 14. 03. 03[-2, -4] 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A1 A2 5. 14. 03. 04[-1, -2]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5.14.03.05[-1,-2]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14.04[-1,-2]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 不確實

5.14.05[-1,-2] 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5.14.06.01[-1,-2]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5.14.06.02[-1,-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5.14.06.03[-1,-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5.14.06.04[-1,-2]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5.14.06.05[-2,-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

5.14.06.06[-2,-4] 未依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5.14.08[-1,-2]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5.14.09[-1,-2]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依勞委會 92.12.01 函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如招標文件未明定：承包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將常駐工地之安衛人員向勞檢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與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所派安全衛生業務監造人員之資格及人數等)

5.14.10[-1,-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5.14.11[-1,-2]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鋼構組配、缺氧作業主管等作業主管

5.14.12 被撞防止

5.14.12.01[-1,-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5.14.12.02[-1,-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5.14.12.03[-1,-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5.14.13.01[-1,-2] 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5.14.13.02[-1,-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 機 3 證之 1)

5.14.13.03[-1,-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 機 3 證之 1)

5.14.13.04[-1,-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5.14.99[-1~-5]其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由原 5.15.06 併入)
-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
-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5.15.09[-1,-2]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5.15.12[-2,-4]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四)環境：

5.05 環保

- 5.05.01[-1,-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 5.05.02[-2,-4]現場塵土飛揚等空氣汙染處理未妥當
- 5.05.03[-1,-2]放流水等水汙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 5.05.04[-1,-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 5.05.05[-1,-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 5.05.06[-1,-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 5.05.07[-1,-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 5.05.08[-1,-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5.05.09[-1,-2]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 5.05.10[-1,-2]未確實執行工區週邊街道洗掃作業
- 5.05.11[-1,-2]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 5.05.12[-1,-2]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汙染防制措施
- 5.05.13[-1,-2]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 * 5.05.14[-1,-2]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 5.05.99[-1~-5]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 5.09.05[-2,-4]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F7.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自行營運操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內部稽核)督查表

督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負責人：

會同人員：

編號	項目	說明及查核情形	建議改善事項
一.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應以書面方式詳細敘述告知，不得以概括性言辭表示。	
一.1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應以書面方式詳細敘述告知，不得以概括性言辭表示。	
一.1 六.2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協議組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應以書面予以記錄。	
一.2	當發生下列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一、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二、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致有立即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危險之虞時。 三、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應規劃書面之緊急避難計畫（停止作業程序、緊急避難路線、通報流程、指揮系統等事項）	
二.1	設置下列之機械、器具，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標準：一、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二、動力堆高機。三、研磨機、輪。	參照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辦理，宜選用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器具，新購之動力衝剪機械應有商品檢驗合格證。	
二.1	下列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由檢查	合格證應妥善保管，並注意合	

編號	項目	說明及查核情形	建議改善事項
	機構檢查合格後，方得使用，並在合格期限到期前再行檢查：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格期限，以便通知檢查機構進行定期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1	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圖式，及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必要時，輔以外文：一、危害圖式。二、內容：(包括以下事項)(一)名稱。(二)危害成分。(三)警示語。(四)危害警告訊息。(五)危害防範措施。(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標示應明顯易見，並避免破損，可參照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三.1	對危害物質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及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便管理。每一物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且應隨時檢討內容之正確性，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參照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四.1	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作業場所如下：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二氧化碳濃度)。二、有機溶劑作業場所。三、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須委託或僱用合格之測定人員實施，測定辦法、計畫、紀錄及資料保存請參照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	對各製程、作業、維修、緊急處置，應進行危害分析，以擬定標準之作業程序，訂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管理規章中供員工遵守。	應將各項作業擬定符合安全衛生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八.1 八.2	機械、設備及作業的自動檢查項目，及紀錄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自動檢查項目及週期參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013~077條及紀錄請依照左列項目所述予以記錄。	
九.1 九.2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項目如下：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二、勞工安全衛	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應將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編號	項目	說明及查核情形	建議改善事項
	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四、標準作業程序。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九.1 九.2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應將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九.1 九.2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應將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九.5	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每一班次應至少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再設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006條	
九.5	下列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應將訓練合格證書予以保存，未具訓練合格人員嚴禁操作。	
九.5	下列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鍋爐操作人員。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應將訓練合格證書予以保存，未具訓練合格人員嚴禁操作。	
九.5	下列主管人員，應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五、隧道等襯砌	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結業證書應妥善保管。	

編號	項目	說明及查核情形	建議改善事項
	作業主管。六、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九.5	對下列人員，應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三、缺氧作業主管。	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結業證書應妥善保管。	
九.5	下列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二、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結業證書應妥善保管。	
九.5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結業證書應妥善保管。	
十一.1	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於指定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一、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二、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三、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四、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五、血壓測量。六、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七、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八、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九、其他必要之檢查。	應訂定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計畫，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十一.1	僱用勞工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變更其作業時及每年，依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一、從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中部分指定之有機溶劑作業。二、從事製造、處置特定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應訂定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計畫，依結果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分配適當工作，或予以治療。紀錄應參照法定之保存年限保存，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十一.2	對在職勞工，應就下列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65	應訂定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計畫，實施項目同前，並應依	

編號	項目	說明及查核情形	建議改善事項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1次。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健康檢查結果分配工作，檢查紀錄應參照規定格式為之，並至少保存10年。(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十一.2	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應訂定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計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022條)。	
十一.2	勞工之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或屬於管理二以上者，應於檢查分級後，於三十日內依規定報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應訂定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計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023條)。	
十一.2	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一、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二、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應訂定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計畫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配置勞工作業場所。	
十四.1 十四.2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應依緊急應變計畫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調查、分析結果作成紀錄。	
十四.3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事業單位在50人以上或經勞動檢查機構指定者)，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應按月填報前一月之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於每月十日前上網 http://insp.cla.gov.tw/wrinfo/ 填報。	
十六	其它自主管理應辦事項。		
備註： 缺失紀錄請於文到7日內改善完畢，如無法限期改善請敘明原因及因應措施另案簽請局長核示。			
督查人員	業務科	核閱	局長批示

